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大队餐厅及办公楼屋面防水雨
蓬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0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3 磋商响应文件	12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2
3.3 磋商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4
5.2 磋商程序	14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14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7
5.6 确定成交人	17
5.7 成交结果公告	17
6 合同授予	17
无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8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9.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9
9.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9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20
附：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三章 采购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报价函.....	35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六、供应商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40
七、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43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消防大队餐厅及办公楼屋面防水雨蓬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 ZPZB-20200706

三、**项目预算金额:** 34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餐厅及办公楼屋面防水雨蓬。

2、**工期:** 20 日历天。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含本次招标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以不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本次招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社保证明、纳税证明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领取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出示原件留复印件。

2、磋商文件人民币 0 元。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消防大队会议室。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文电如下：

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237615726

地 址：信阳市光明路

招标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97839055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237615726 地 址：信阳市光明路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97839055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大队餐厅及办公楼屋面防水雨蓬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价	34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采购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含本次招标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以不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完成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2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

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正、副本投标响应性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读响应文件相应响应条款，供应商或其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2.4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4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报价进行审查,看其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报价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无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9.3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注：该部分内容须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资料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附：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目	标准	说明（提供虚假材料者做废标处理）
一	投标报价	60分	<p>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p>
二	商务部分	6分	<p>1、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加3分，AA级的加1分，其他不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加1分，共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三	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有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共4分。（提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五	技术要求	22分	<p>1、主要施工方法1-5</p> <p>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5</p> <p>3、劳动力安排计划1-3</p>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3</p> <p>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3</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3</p> <p>以上按投标内容叙述详细程度，评委相互比较各供应商文件，在所给范围内打分。</p>
六	售后服务	5分	<p>1、在质保期内有服务承诺计划的，根据计划的详细程度，评为：一般1分、良好2分、优秀3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原有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2分；</p>
七	自由裁量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等，按照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分。（满分3分）</p>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镀锌管	80*40*4mm	600	支
2	镀锌管	60*40*4mm	300	支
3	镀锌管	80*80*4mm	90	支
4	树脂瓦	厚度 3mm	1600	米
5	树脂脊瓦	厚度 3mm	200	米
6	固定角板	150*150*145*4	230	块
7	变压器	变压器四周水泥挡板封堵，内壁防水卷材不低于 4mm 沥青		
8	钢板	150*150*8	400	块
9	吊车	材料转运		
10	辅材	焊条 切割片 结构胶 燕尾钉		
11	亮瓦	3mm 厚	42	米
12	施工费		1600	平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 1.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如人员服务、技术服务等。
- 1.4 “采购人”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付款方式:

4.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4.1 履行期限: 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 4.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履行方式: 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4.4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验收

7.1 在卖方交付完成后,由卖方通知买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由买方签字,即视为验收合格。卖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买方仍未组织验收的,即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8. 延期交货

8.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买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2 买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按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

13.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索赔。

13.2 在成交供应商根据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成交供应商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账号、密码、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成交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第 1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合同本身以外，1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采购人。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平桥区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适用法律

21.1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组织招标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项目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大写) RMB (小写)

5、付款方式:

6、合同有效期、地点、方式:

7、质保事项:

8、违约责任

9. 延期交货

10. 不可抗力

11. 税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帐号: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技术要求及安全施工方案
- (7)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2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要求及安全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七、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此表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

附 2：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2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服务承诺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可不附在投标文件内。